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范建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范建兵：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组部特聘专家、特邀评委。曾在昂飞（Affymetrix）公司主持 SNP 基因芯片研发工作，后任宜曼达（Illumina）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获 202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次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现任康圣环球基因技术有限公司（9960.HK）首席科学官，广州市基准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准医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作

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

1、出席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2	5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同时本人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研究讨论了公司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员工现金激励奖金池留存奖金的发放事项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0次会议，本人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战略委员会

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方向的研判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重大战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调查。

2024 年内，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调查。

2024 年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东会上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重点关注中小投资者对每一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披露。

2024 年内，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其他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变更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_____

范 建 兵

2025 年 3 月 27 日